考生面谈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谈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谈资格。

（二）面谈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要主动上交手机（手机请在确认闹铃等提醒功能取消后关机）、计算器等电子产品，由引导员统一管理。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面谈考场，违反规定的面谈成绩按0分处理。

（三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谈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谈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谈。

（四）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带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五）面谈当天上午7:00--7:30，考生进入候考室报到，验证合格后，按抽签的面谈序号依次参加面谈。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谈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由引导员引导到相应的考场进行面谈。不允许随意走动。考生在面谈时，按照主考官的提问进行作答，每位考生面谈时间为3分钟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谈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谈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谈成绩按0分处理，其余按扣3分处理。

（九）面谈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试题、草稿纸带出面谈考场。

（十）考生面谈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到考后休息室等候成绩。宣布成绩后签完字方能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场。

（十一）面谈结束后，请随时关注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的相关信息，进入面试范围的考生，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。